

殖風險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因應本次寒害本會漁業署除與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積極辦理現金救助發放及低利貸款協助外，已於本（105）年 2 月 26 日函頒「105 年 1 月寒害漁業產業輔導專案措施」補助漁民購置魚苗等，協助漁民進行復養。
- 二、至魚苗供應方面，漁業署除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函請各有關縣市政府轉知養殖業者洽當地團體向水產種苗協會轉介購買及洽請進口商代為進口魚苗外；亦於本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議，目前已由業者進口虱目魚苗 1.6 億尾可供作養殖，至文蛤混養虱目魚工作魚部分，可由屏東地區供應約 2 千萬尾，滿足養殖需求，魚苗供應尚無問題。
- 三、有關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漁業補助比例及項目偏低部分，必要時將檢討新增漁業類別之補助項目及比例，俾利推動農漁政策及減輕農漁民負擔。
- 四、有關小型漁機具補助購置事宜，現行可以產銷班為單位透由輔導單位向漁業署提出計畫申請，經審查計畫之可行性後補助。又該署基於產業輔導，推動農業省力、自動化、養殖節能減碳及因應農業老年化及勞力不足問題，對於區域性之流域整治分別補助高雄市及雲林縣大型抽水機，以減少區域水災危害；另為輔導養殖漁民根本降低養殖用電成本負擔，訂定「漁業署輔導改善節能設施（備）作業方式」，補助合法（水權）養殖戶更換使用節能水車、低揚程抽水機、更新耗能冷凍機組等。
- 五、有關養殖水質監測預警系統，可預警水溫、溶氧量、pH 值、OPR 值等變化，漁業署業辦理建置智慧型自動化監控與管理系統等相關科技研究計畫，用以科學化管理及提升養殖效益，未來倘可降低監測系統之產品售價及改善介面符合市場需求，該署可協助宣導漁民使用及推廣。
- 六、因應極端氣候變異，本會將積極向漁民宣導適地適養概念，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減低災損，另本會水產試驗所除選殖具抗（耐）寒魚種、提高魚類抗寒功能外，亦研發經濟可行之寒害預警系統及設施方法。未來將持續輔導業界加強養殖風險管理措施，並將協助及整合產官學界資訊建置防減災機制。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影視文創產業反映補助金申請之主題不應全以置入性行銷為主軸，應保有作者的獨立創作的智慧結晶。文化部應將全面審查補助款立意良善之旨，檢討補助金發放之相關規定」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1）

邱委員就「影視文創產業反映補助金申請之主題不應全以置入性行銷為主軸，應保有作者的獨立創作的智慧結晶。文化部應將全面審查補助款立意良善之旨，檢討補助金發放之相關規定。」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對文創產業之補助係依臺灣文創產業的特性，以及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需求，規劃提

供系列且多元的政策輔助工具。從初期的圓夢計畫提供創業第一桶金、針對成長期中企業提供研發生產、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的補助，到協助貸款與投資，以逐步強化文創產業鏈的結合。其中為鼓勵海外電影製作公司來臺拍片，訂有「國外電影片製作業在我國製作電影片補助要點」，凡來臺拍攝電影的國外電影製片商或導演所製作之電影，曾於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展或美國影藝學院影展中，獲競賽類最佳影片，而在臺拍攝期間雇用我國籍演職員，其影片前製、後製、保險、交通與住宿等支出費用達新臺幣 300 萬以上者，可申請我國補助，藉此吸引外國電影片來臺拍攝及進行後製作，以帶動我國電影業朝國際化水準邁進。爰此，該項補助計畫並非以置入性行銷為主軸。

文創產業首重文創工作者的創意資本，文化部對於文創產業之補助或扶植政策，重視多元性、原創性，並依據文創產業之特性與需求，予以不同輔導措施。未來，本部亦將持續對文創產業政策進行滾動式修正，持續豐沛臺灣創意能量。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浩鼎事件之影響，應強化管理制度及相關措施，使更具完善，以保護投資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8）

許委員鑑於浩鼎事件之影響，促本院責成所屬機關強化管理制度及相關措施，使更具完善，以保護投資人。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指數 ETF 成分股開放為信用交易標的乙節：

（一）按投資人透過信用交易融資融券買賣有價證券，係以財務槓桿從事證券交易，具相當風險性，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61 條授權規定，訂定「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下稱得為融資融券標準），針對上市、櫃有價證券，訂定須符合一定淨值、年限、實收資本額及獲利能力等條件，始得成為融資融券標的，以避免開放不當標的損及投資人權益。至指數 ETF 成分股，其選股範圍係由指數編製公司依市場性、商業活動等業務考量決定，與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之立法意旨並不相同。

（二）未符前開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之標的，如因股票發行公司之財務業務發生異常，造成股價急跌急漲甚或暫停交易，在信用交易之追繳與處分擔保品機制下，將可能造成從事融資、融券之投資人嚴重虧損，且股價異常波動導致大量處分擔保品，亦可能加深對該檔股票之不利影響，損及未從事融資融券之現貨投資人權益。爰金管會將於兼顧健全市場機制及保護投資人權益之原則下，就信用交易標的之開放審慎研議，以促進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有關建議掌握公司掛牌前資本形成乙節：按初次上市（櫃）公司於向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時，其公開說明書即應揭露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另涉及經營之董事及監察人若為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